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東霖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六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前開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此亦有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起將其所有之牌照號碼：AUJ-3710的汽車交至聲請人中壢服務廠估價維修檢查。惟相對人不願意維修汽車，故通知相對人將汽車拖離服務廠，相對人卻置之不理，經中壢南園郵局存證第001464號催告亦同，並自111年9月26日，按一日200元起算停車費用，給付聲請人已支出295天之停車費用59,000元，為此聲

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